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日期：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其中：

####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第三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陶新建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股份381,432,6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6.11%。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380,782,40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6.07%。

####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650,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445%。

####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兆瓦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的股数为381,432,6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0,782,404	0	0	650,200	0	0	381,432,604	0	0
比例(%)	100	0	0	100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丰晟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云南省曲靖市五台山风电场136MW发电项目(包含大石山、大营盘、五台山风电场)。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为111,280万元,动态投资114,507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建设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 (二)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数为381,432,604股。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380,782,404	0	0	650,200	0	0	381,432,604	0	0
比例(%)	100	0	0	100	0	0	100	0	0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安徽宿松九成100兆瓦风电项目,本项目可研静态投资83,472万元,动态投资84,781万元;资本金占总投资的20%,建设资金由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解决。

## (三)参加网络投票前十大股东表决情况

名称	庄少凤	徐永红	王志强	黄维立	徐永卫	陈彩莲	王思静	陈晓玲		
出席股数(股)	449,400	77,900	39,200	37,600	19,000	16,000	10,600	500		
1.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0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彭亚峰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载有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本次股东大会律师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